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真理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
聯絡人：林欣儀
電話：(02)26212121#1031
電子信箱：au1BAH@mail.a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真大秘字第1131002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131002846-0-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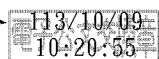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徵求校長啟事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薦舉適當人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遴選相關資料表格請連結「真理大學校長遴選專區」網頁<https://secretariat.au.edu.tw/p/404-1002-30763.php?Lang=zh-tw>。
- 三、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表請於113年11月15日下午5時前送達：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「真理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- 四、聯絡人：簡利穎 小姐。電話：(02)26212121-1011。傳真：(02)26235533。EMAIL：au1810@mail.au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真理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12923 113/10/09

真理大學徵求校長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真理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請參見「真理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第六條。
- 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：(遴選委員不得參與校長候選人之推薦)

- 1、本校董事推薦。
- 2、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。
- 3、校外教授、副教授、學術單位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二人以上推薦。
- 4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推薦。
- 5、大學校長推薦。

- 四、遴選相關資料和表格請連結

<https://secretariat.au.edu.tw/p/404-1002-30763.php?Lang=zh-tw>，參閱「真理大學校長遴選專區」網頁。

- 五、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表請於**113年11月15日**下午5時前送達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

「真理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

- 六、聯絡人：簡利穎 小姐

電話：(02)26212121-1011

傳真：(02)26235533

EMAIL：au1810@mail.au.edu.tw

